

臺北縣 99 學年度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9 年施政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學校教師發展學校本位英語文教學特色。
- 二、經由英語教師指導學生創作，呈現學生英語文多元學習成果。
- 三、激發教師和學生英語文教學創意，活絡教學情境，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縣白雲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縣國中小英語小學領域輔導團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99 學年度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修訂為初賽及複賽二階段進行評選。
- 二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師生（含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）皆可參加。

三、參賽組別：

- （一）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每組 1 至 2 人為限，指導老師 1~2 人為限，各校自由參加。
- 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，每組 1 至 2 人為限，指導老師 1~2 人為限，各校自由參加。
- （三）國中組：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，每組 1 至 2 人為限，指導老師 1 至 2 人為限，各校自由參加。
（每人每類參賽作品各以 1 件為限）

（四）教師組：國中小教師，各校自由參加。

四、漫畫內容原則（含英語對話）：

- （一）創作以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教學主題為主。
- （二）創作須掌握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文學性為主。
- （三）取材可包含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生活、民俗節慶、文物特產、自然景觀、歷史地理、文學藝術、生活環境…教育意涵等範圍。

五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，作品不限黑白或彩色，採連續四格漫畫格式，稿件尺寸規格為 B4（257×364mm）大小。請以厚紙板裱褙（厚紙板尺寸為 4 開大小），並以描圖紙保護，以免造成稿件污損。電腦繪圖並請提供 .jpg 或 .gif 圖檔光碟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（附件 1）與作品版權同意書（附件 2）請至教育局

網站電子公文下載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- (一) 初賽：即日起 99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二) 請將報名表、作品版權同意書、稿件（電腦繪圖者請含光碟）各 1 份，郵寄或親送至白雲國小。
地址：臺北縣汐止市民權街二段 90 號（白雲國民小學教務處收）
聯絡電話：26403909 分機 20 王淑芬主任
- (三)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將邀請美術、英語語文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並依主題內容、文字故事、完整度、圖畫技巧和創意表現 5 大評分項目。
 - (二) 評審標準含括：
 - 1、主題內容（20%）
 - 2、文字故事（25%）
 - 3、完整度（25%）
 - 4、圖畫技巧（15%）
 - 5、創意表現（15%）
 - (三) 評分標準與比重若有更動，俟評審會議決定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四) 初賽評選依作品水準，擇優入選，進入複賽。
- 九、複賽名單公告：99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由本局統一辦理公告，第二階段（複賽）參賽者免報名，由承辦學校逕行彙整報名事宜，複賽相關比賽規定，同複賽名單一併公告。

十、複賽：採現場比賽。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9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完畢，進行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說明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式比賽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白雲國小。
- (三) 評審標準同初賽。
- (四) 比賽單位提供手繪規格畫紙，電腦繪圖以電子檔.jpg 或.gif 圖檔燒錄光碟處理。

十一、複賽評選日期暨成績公布：

- (一) 評審日期：99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成績公布：評選後由教育局發文公布，並通知得獎者。相關成績同時刊登於白雲國小網頁。
- (三) 得獎作品將編輯成冊，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分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教師組等 4 組，初賽入選者，若未於複賽獲獎，則頒發入選獎狀一張。
- 二、複賽各組均擇優錄取特優 5 件、優等 10 件及佳作若干件。各組得獎者

除頒給獎狀外，特優另頒給禮券 1000 元，優等禮券 600 元；參加教師及指導教師部分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13 項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核予特優者（比照第 1 名），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，優等者（比照第 2、3 名），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，個人擇優敘獎。（參加與指導可分別敘獎）。

三、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亦得從缺。

四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，主要承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各嘉獎 1 次（至多 6 人），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者應確認所填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且作品係原創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，且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獎狀與禮券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參賽者須填寫作品版權同意書，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填寫，得獎作品之版權讓渡與承辦單位，作者僅有著作權，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取得優先出版權、優先網路流通權及文宣傳播使用權，得無償重製及公開傳送之相關權利，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及版稅；得獎作品將安排量產販售，承辦單位得保留參賽獲選作品之創意與設計之優先採用權，出版時可針對用字、標音部分做修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必要時承辦單位亦可作部分之修正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憑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「從缺」。為維持評審之公平性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表明作者身分於作品中，如有違例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四、凡參賽之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承辦單位恕不負責；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辦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玖、經費概算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

拾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北縣 99 學年度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報名表（學生組）

作品名稱			
校名		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指導教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參賽者 聯絡資料 (代表人)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	參賽組別	組別（請打√表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
作品敘述 (以 50 字 內為限)			

備註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3 日（三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將報名表、作品版權同意書、稿件（電腦繪圖者請含光碟）各 1 份，郵寄或親送至白雲國小。

地址：臺北縣汐止市民權街二段 90 號（白雲國民小學教務處收）

聯絡電話：26403909 分機 20 王淑芬主任

臺北縣 99 學年度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報名表（教師組）

作品名稱			
校名		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教師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參賽者 聯絡資料 (代表人)	公：	手機：	
	宅：	E-mail：	
作品敘述 (以 50 字 內為限)			

備註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3 日（三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將報名表、作品版權同意書、稿件（電腦繪圖者請含光碟）各 1 份，郵寄或親送至白雲國小。

地址：臺北縣汐止市民權街二段 90 號（白雲國民小學教務處收）

聯絡電話：26403909 分機 20 王淑芬主任

附件 2

作品同意授權書

本人 _____ 參加臺北縣 99 學年度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，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，並謹遵主辦單位之參選原則，同意將作品之版權讓渡予主辦單位，本人則保有著作權，並無條件授予主辦單位進行宣導、出版、展覽或委託出版等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